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7266號

被 告 陳虹霏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 陳承清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立舍不動產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